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2〕163号

**申请人：**先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十八号。

法定代表人：徐仲辉，该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对其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西市监不立告〔2022〕第39号，下称《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2年8月20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2年8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对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5月1日在超市购买蒜蓉辣椒酱，发现该蒜蓉辣椒酱违反《NY/T1070-2006辣椒酱》标准，于2022年7月13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在2022年8月6日收到被申请人寄来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该行政行为不当：1.被申请人没有对涉案产品是否符合《NY/T1070-2006辣椒酱》标准进行全面调查。2.涉案产品不是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不符合《NY/T1070-2006辣椒酱》标准。3.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检测批次、型号是否和举报人所举报的是同一批次，检测机构是否有检测资质。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处理举报行政主体资格合法。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佛府〔2021〕2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三府〔2021〕7 号）和《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向镇（街道）下放行政管理事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1207项行政执法事项调整由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其自身名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与调整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职权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答复等也一并由承办具体执法案件的镇（街道）办理。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的行政主体资格及职权依据。

二、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经调查核实，被投诉举报人证照齐全，食品安全设施完善。根据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被投诉举报人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蒜蓉辣椒酱（250g/瓶）及标签标识符合NY/T 1070-2006、GB 7718、GB 28050-2011、GB29921-21标准要求。

根据《某食品有限公司酱品生产关键控制点配兑、加热杀菌记录表》《蒜蓉辣椒酱配方》显示，被投诉举报人所生产的蒜蓉辣椒酱（250g/瓶）的主要原料之一是辣椒，在配料表中所占比例是17.273%。NY/T 1070-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辣椒酱》仅要求辣椒酱以鲜辣椒或干辣椒为主要原料，并未要求主要原料在配料表中所占比例最高，故被投诉举报人的产品蒜蓉辣椒酱按主要原料所占比例的顺序进行排列配料表并无不当。

三、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告知书》适用法律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四十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规定，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蒜蓉辣椒酱符合NY/T 1070-2006、GB 7718、GB 28050-2011、GB29921-2标准要求，现无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成立。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适用法律准确。

四、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EMS寄送投诉举报信材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并于2022年7月19日将举报内容录入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当天，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受理。同年7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由于无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反映的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在《不予立案告知书》中告知申请人享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于当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于2022年8月6日签收。被申请人处理该投诉举报事项的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五、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检测机构资质问题和产品批次问题。

检测机构具备检测资质，《检验报告》真实有效。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购买蒜蓉辣椒酱，2022年7月才进行投诉举报，举报距离购买有一年多，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在2021年5月1日前生产的蒜蓉辣椒酱，被申请人只能对其现有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无不当。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1日申请人在超市购买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蒜蓉辣椒酱。2022年7月13日，申请人通过EMS寄送投诉举报信材料，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并于2022年7月19日将举报内容录入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被申请人接诉后，于2022年7月25日到某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2021年5月1日前生产的蒜蓉辣椒酱。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对该公司2022年4月9日生产的蒜蓉辣椒酱（250G/瓶）进行检测，公检27项，所检项符合NY/T1070-2006、GB 7718、GB 28050-2011、GB29921-2标准。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4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天通过EMS邮寄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照片、购物小票、现场检查笔录、检查报告、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记录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三府〔2021〕7 号）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处理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对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查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未发现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不存在被举报的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说明上述依据，本府予以指正，但不予立案理由充足,本府决定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告知书》予以支持。由于申请人购买商品一年多后才投诉举报致使无法查找该批次产品，被投诉人针对现有不同批次该类产品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处理恰当，申请人认为检测报告未针对该同批次做检测不合法，缺乏正当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8月4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西市监不立告〔2022〕第39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抄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